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向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西藏华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富”）及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控股”）以及全体董事以书面形式发出问询函，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一核实。2016年12月1日，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农垦集团以及公司董事分别书面回复，具体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请公司控股股东农垦集团明确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后，是否有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的计划或安排，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农垦集团回复：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农垦集团根据《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0年）》及2016年9月甘肃省葡萄酒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河西走廊葡萄酒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经过充分调研论证、慎重考虑和筹划，结合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资源优势及资金状况，于2016年11月15日正式向你公司发函，拟对其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我认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帮助你公司抓住政策机遇，加快优质葡萄基地建设；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做强做大葡萄酒产业；既能惠泽全体中小股东，又能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符合中央和地方政府做强做大国有企业的精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在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未获通过，使莫高股份错失了一次良好的发展契机。对金陵控股及其涉嫌一致行动人故意隐瞒一

致行动关系、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披露股权变化情况、涉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等情况，我公司已经并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利用各种法律手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竭力维护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同时，我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对巩固国有控制权问题将认真进行研究，待有明确方案时，及时告知你公司。

**《问询函》问题二：请金陵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明确说明，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增持公司股票，如拟增持，请按照本所相关股份增持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补充披露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如设置数量或金额区间的，其上限和下限应当明确，且区间范围应当审慎合理，具有可执行性。**

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回复：

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增持莫高股份主要为充分把握西部大开发和甘肃农业现代化发展机遇，增加在甘肃的中长期产业投资，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已就历次增持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合计持有莫高股份15%的股份。

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莫高股份的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合适的市场状况下拟继续增持莫高股份的股票，增持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在增持过程中，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法定义务。

**《问询函》问题三：请公司全体董事明确说明，是否切实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审慎履行董事职责，是否存在受个别股东影响非独立行使董事职责的行为。**

公司九名董事分别回复：作为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董事职责与义务。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时，充分考虑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切实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审慎履行董事职责，不存在受个别股东影响非独立行使董事职责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